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 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桃客文字第 104000603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桃客文字第 1050004317 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客語之推廣，鼓勵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民眾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市二十歲以上民眾，凡報名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
- 三、申請人應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戶籍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考試合格證書、跨行通匯同意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人就同一級別認證，曾經受有補助、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不得於其後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但不同腔調則不在此限。
- 五、本要點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 (二)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三)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六、各區公所於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後六十日內，統一彙整請領清冊(附件三)、全部戶籍證明文件、考試合格證書、切結書及公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一份函送本局，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公所轉匯各申請人。
-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

全部獎勵金：

(一)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違反第四點規定。

(三)其他違背法令情形。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獎勵金，逾期不繳回者，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附件一

跨行通匯同意書

\_\_\_\_\_ (設籍桃園市之二十歲以上申請人姓名) 領取\_\_\_\_\_區公所款項，  
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帳戶名稱：

帳號：

金融通匯代號：

E-mail：

電話：

簽章：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000 萬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  
存簿影本粘貼處

請上 [http://www.fisc.com.tw/FISCWeb/EasyQuery/RM\\_1Query.aspx?No=&FC=F0117](http://www.fisc.com.tw/FISCWeb/EasyQuery/RM_1Query.aspx?No=&FC=F0117) 查詢通匯代碼，總代號加分支代號』共七碼

**附件二**

**切結書**

\_\_\_\_\_（設籍桃園市之二十歲以上申請人姓名）申請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_\_\_\_\_年度客能力認證之合格獎勵金：（請擇一圈選認證級別）初級 1,000 元/中級 1,500 元/中高級 2,000 元，並未重複申請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或本市其他所屬機關之相關獎勵，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之相關獎勵。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追回已核撥之款項。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申請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  
補助請領清冊**

區公所名稱：

序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常用連 絡電話	認證考 試合格 級別/ 腔調	獎勵金額 (新臺幣元)	簽名或 蓋章	備註 (非本人簽章者請加註與 本人之關係並附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
合 計	初級：_____ 人，_____ 元。 中級：_____ 人，_____ 元。 中高級：_____ 人，_____ 元。 合 計：_____ 人，_____ 元。						<b>檢附資料檢核表</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戶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考試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帳戶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跨行通匯同意書(由 區公所留存匯款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區長：

